

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

90年4月10日本校第2次學務會議通過，90年4月24日本校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94年2月25日本校9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

95年12月5日本校第12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，95年12月22日本校第1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6月9日本校第26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，103年6月13日本校第2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

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為求公平、公正討論及決議有關學生獎懲事項，以確保學生合法權益，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會負責學生獎懲案件之審議。但記小功、嘉獎之獎勵案件，由學務長核定後公告。經本會決議之獎懲案件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。

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一、當然委員：學務長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、課外活動輔導組、諮商輔導組組長。

二、教師代表：各學院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代表各二人

三、學生代表：學生自治團體代表二人、社團代表二人

前項代表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乙次。

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派員列席。

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學務長擔任之，並置幹事一人，由學生事務處承辦人兼任。

第五條 本會得依需要由主任委員隨時召開之，但須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，決議時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，屬懲戒案件應通知當事學生個人到會陳述，並應請相關導師列席會議。必要時，亦得由主任委員核定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。本會成員就該獎懲案件為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者，應行迴避。

第七條 與會人員對開會之內容及各委員陳述之意見應嚴守秘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